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20056号

当事人：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30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邢毅

职务：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在广灵一村15-17、25号成套改造（扩建加层）项目存在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整改指令单及附页、整改回复单、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及附页、询问笔录及附页、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壹 月 壹拾伍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